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74號

再抗告人 林春鳳
吳佩真
陳文通

相對人 台原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慶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本院114年度抗字第74號裁定再為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再為抗告未依規定委任代理人者，抗告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抗告法院應以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4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再抗告人對於本院之抗告裁定再為抗告，未繳納抗告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0日裁定命再抗告人於收受裁定正本10日內補正，並分別於114年4月14日送達再抗告人林春鳳、陳文通，同年月15日送達再抗告人吳佩真，均有送達證書可稽。嗣再抗告人僅繳納再抗告裁判費，逾期迄未補正委任狀，有查詢表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黃宏欽

法官 楊淑儀

法官 陳宛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明慧